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盐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6-0125,《关心下一代周报》印刷采购（盐城）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心下一代周报》印刷采购（盐城），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